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6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恩呈

洪麗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2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洪麗真於民國113年2月11日14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本應知汽車臨時停車時，不得併排臨時停車，竟疏未注意，將上開自用小客車停放在該處之二車道路段上，適被告劉恩呈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北區漢口路3段由漢陽街往中清路方向行經該處，本應注意機車行駛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有照明未開啟或故障，路面鋪設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及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見被告洪麗真上開自用小客車停放該處，貿然往左變換至內側車道，未讓直行車先行，適告訴人姜均叡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內側車道行經該處，雙方閃煞不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背部擦挫傷、左側上肢及下肢多處擦挫傷、左側腰部及臀部擦挫傷、左側食指撕裂傷約1.5公分、頭暈疑似腦震盪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洪麗真、劉恩呈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2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
03 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
04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本件被告洪麗真、劉恩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均係犯刑法
06 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
07 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
08 訴狀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
09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4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劉育綾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2 書記官 李俊毅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